

# 102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陳總工程司志雄代理  
記錄：游韋菁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 議：

一、7 月 5 日第 2 次會議通過條文，除第 3 條第 3 款原擬條文「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內容，修正為「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屬農作生產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類別之一層樓建築物…」外，其餘確認。

二、本次討論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一) 第 19 條：修正說明，增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5 款有關行政處分附款容許性規定，以強化立論基礎。

(二) 第 21 條：

1、第 4 項：「工程中止達一個月以上者…」，  
修正為「工程停工逾一個月」；末段「達

三個月以上者」，配合修正「逾三個月」，統一體例。

2、倘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停工，恐影響停工時點之判斷標準，可考量配合「擬制」方式處理。

(三)第31條之1：第1項第2款「工程停工達二年以上者。」修正為「工程停工逾二年。」

三、將各修正條文中，有「下列情形…」之文字，修正為「下列情形『者』…」，其項下各款將「者」字刪除，避免重覆。

四、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依前開原則辦理，另洽法制單位確認文字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2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94年1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52425號函說明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倘有旨揭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之一者，且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者，則無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其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先行施作，亦不構成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要件，則免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裁處…」，為實務執行需要，應予部分回復。

二、請水土保持局通函實施，並溯自96年11月12日施行。

第3案：水土保持書件審查之議決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屬各級主管機關權責，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並無明文審查方式，故非必然採「委員會」方式進行，此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體例不同。
- 二、實務上，各級主管機關及受委託機關審查水土保持書件，往往視其規模及種類籌組專家學者委員會，係為確保規劃、設計及施工方式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因有客觀認定標準，並採「共識決」方式處理結論，經與會機關表示，尚無因少數委員意見，而延宕審查時程情形。

第4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 (一) 第1點、第8點：通過。
  - (二) 第4點、第6點：有關現行地籍資料之提供，是否以「地政電子謄本」為主，請作業單位水土保持局再洽內政部地政司確定文字。
  - (三) 第7點：末段「…。惟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0.25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予以保留，並由水土保持局視需要另案研議。
- 二、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依討論內容修正及確認文字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5案：為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地籍資料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疑義，納入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7點處理，修正為「查定後之土地，…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申請重新查定。『如有必要亦可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各分局依職權重新查定。』…」。
- 二、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併入第4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6案：特種建築物適用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開發種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重新檢討，修正如下「係指於已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而從事開發建築行為者；如僅申請雜項執照者，不適用之。」
- 二、請水土保持局將前開「開發建築用地」規定通函實施，另本會97年1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2133號函說明二及98年1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058號函，亦配合停止適用。

第7案：發生於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現始查獲案件，其罰則之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95年8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738

號函函釋說明二規定略以「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因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無對應之罰則，』…故得免罰。」，其中已「無對應」係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刪除，而現行罰責又指向水土保持法，故該條無對應之罰則。

二、本會前開函釋內容所持理由，尚能適當解釋，且該函已廣為使用，宜予以維持。

**第 8 案：水土保持書件越界施工之罰則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於核定水土保持書件範圍外施作，其越界部分違規處理之適用法條，如下：

(一) 越界施工與核定書件內容，如具空間、時間及行為態樣之密切關連性，且為不可分割之同一行為，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二) 如否，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

二、以上原則，請水土保持局通函實施。

**第 9 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10 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定較嚴格之規範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或需要，另定較本規範嚴格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規定。」

因仍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賦予其合法性，尚無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二、以上見解，請水土保持局通函釐清。

### 陸、臨時動議

第1案：100年度至102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專業訓練」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專業訓練，並適時檢討課程及講師，以有效提升從業人員水土保持專業素養。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受託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單位，鼓勵審查委員積極參與前開專業訓練，期使審查委員會儘量有一人以上具前開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以提升審查品質。

第2案：開發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擇定及「審查費」核計案，提請討論。(討論案)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法第12條係規定山坡地開發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未規定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應限於山坡地。
- 二、本會100年3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1247號函補充如下：「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如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

三、以上補充，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通函實施。

第3案：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末段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有關政府公共工程得否排除適用，提請討論。(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85年7月6日85農林字第5132351A號說明二「政府機關為施政或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要，自得於前述違規地點施作公共設施，無涉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末段暫停開發申請之規定。」，其「公共設施」參考「獎勵投資辦理都市公共設施辦法」及法務部93年8月16日法律字第0930700390號函示，係指「以供公眾、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設施」。

二、以上補充，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通函實施。

柒、散會：下午5時。